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3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

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3/1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4 月 29 日~2026 年 4 月 28 日（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）
预计回购金额	10 亿元~10 亿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02,5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10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0,008,386.00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5.54 元/股~67.36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价格原为不超过人民币 92.05 元/股（含），因实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A 股权益分派，前述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.72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及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曾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5）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，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15,775,377 股，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总股本的 0.5462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69.87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52.52 元/股，回购均价人民币 63.39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1,000,001,057.9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，前述回购股份完成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数为 302,500 股，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.0105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67.36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65.54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20,008,386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